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出席會議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0至第51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0年6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楊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及2020年6月12日之公告。董事會於2020年3月19日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對《章程》及其附件(「附件」)的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同時，根據近期新出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章程》的修訂，董事會於2020年6月12日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在上述建議修訂的基礎上，對《章程》及其附件進行補充修訂(「建議補充修訂」)。

上述董事會分別批准之建議修訂及建議補充修訂之全部相關內容現合併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建議補充修訂的內容主要包括：(i)根據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修訂《章程》及附件相應條款，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要求等；(ii)根據《公司法》第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之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將黨建工作寫入章程；(iii)為提高經營決策效率，調整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授權事項的標準；及(iv)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補充完善《章程》有關條款，包括將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10名調整為7-11名、完善本公司歷史沿革信息、更新本公司經營宗旨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i)建議修訂《章程》；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章程》

本次建議修訂《章程》及附件(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補充修訂)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完善公司歷史沿革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1999]121號文批准，由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變更，並由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原有股東與其他發起人，於1999年9月26日召開創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於1999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1000001001830。</p>		<p>公司前身系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5]313號文批准，於1995年10月25日設立。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1999]121號文批准，由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變更，並由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原有股東與其他發起人，於1999年9月26日召開創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於1999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1000001001830。</p>	
	<p>新增條款，原第十條順延為第十一條，內容略</p>	第十條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 <u>總工程師(首席信息官)</u> 、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根據原《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明確高級管理人員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致力於開拓證券業務，拓展社會資金融資渠道，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 <u>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致力於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u>	根據公司實際發展情況，更新對公司經營宗旨的描述
第十四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u>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信息技術支持等其他服務。</u>	第十五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u>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信息技術支持等其他服務。</u>	根據《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八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第二十九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相關內容調整至《章程》第三十條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九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第三十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將原《章程》第二十八條相關內容調整至本條
第三十二條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u>工商行政管理部門</u>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三條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u>公司註冊登記機關</u>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根據國家機構調整情況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九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第四十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根據《證券法》第四十四條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章節，原章節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四章	<u>黨的組織</u>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六十八條	<u>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u>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六十九條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三) <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五) <u>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六)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四條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九)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未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p> <p>……</p>	第七十七條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九)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如涉及變更主要股東，需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未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p> <p>……</p>	<p>根據《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修改</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五條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p> <p>(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 變更名稱；</p> <p>(五) 發生合併、分立；</p> <p>(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第七十八條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三) 變更名稱；</p> <p>(四) 發生合併、分立；</p> <p>(五)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六)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七)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與原《章程》第七十六條存在重合，刪除本處表述，相應明確股東質押股權時的通知時間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刪除本條，以下條目順延	與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重複
第八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第八十五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u>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u>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
第八十六條	…… 公司股東大會同時採取現場、網絡方式進行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 <u>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u>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 公司股東大會同時採取現場、網絡方式進行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	與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重複，相應刪除本處表述。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一百二十六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根據《證券法》第九十條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根據適用的 <u>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信息</u>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5)條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且該董事、監事已 <u>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之日</u>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 <u>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其任職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日起生效</u> 。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九條	<p>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u>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第一百六十一條	<p>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u>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條	<p>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刪除本條，以下條目順延	董監高任職資格適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一條	<p>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刪除本條，以下條目順延	董監高任職資格適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三條	<p>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刪除本條，以下條目順延	董監高任職資格適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七條	<p>如因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第一百六十六條	<p>如因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根據《公司法》第三十七條、第九十九條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一百七十六條	<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u>非常規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合理的通知。</u>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與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合併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7個工作日。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7個工作日， <u>但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	與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合併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u>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與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重複，刪除本處表述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〇三條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第二百〇三條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將相關內容調整至原《章程》第二百〇四條，完善表述邏輯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 〇四條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並符合以下條件：</p> <p><u>(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u></p> <p><u>(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u></p> <p><u>(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u></p> <p><u>(四) 具有證券從業資格；</u></p> <p><u>(五)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u></p> <p><u>(六) 具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管理工作經歷；</u></p> <p><u>(七)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第二百 〇四條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p> <p>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p> <p>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簡化表述，董監高任職資格適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p> <p>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第二百零五條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如下：</p> <p><u>(一)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遞交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布置的任務；</u></p> <p><u>(二) 準備和遞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報告和文件；</u></p> <p><u>(三) 按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負責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u></p>	第二百零五條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如下：</p> <p><u>(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u>(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u>(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等事宜；</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九十七條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四) 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來訪、負責與新聞媒體及投資者的聯繫、回答社會公眾的諮詢、聯繫股東，向符合資格的投資者及時提供公司公開披露過的資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合法性、真實性和完整性；</u></p> <p><u>(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u></p> <p><u>(六)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泄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u></p> <p><u>(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u></p>		<p><u>(五) 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u></p> <p><u>(六)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u></p> <p><u>(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八) 幫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瞭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u></p> <p><u>(九)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時，把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u></p> <p><u>(十)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u></p> <p>(十一)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十二)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u>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工作。</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〇八條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u>委員8-10名</u>。</p> <p><u>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首席信息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第二百〇八條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u>委員7-11名</u>。</p> <p><u>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高級管理人員範圍調整到原《章程》第十一條
第二百〇九條	<p>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除公司參股公司以外的其他營利性單位兼職或者從事本職工作以外的其他經營性活動。</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p>	第二百〇九條	<p>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除公司參股公司以外的其他營利性單位兼職或者從事本職工作以外的其他經營性活動。</p> <p><u>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p>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一十條	<p>公司的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具有證券從業資格；</p> <p>(五)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刪除本條，以下條目順延	分支機構負責人 不屬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七條	<p>執行委員會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u>路線和方針</u>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p> <p>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第二百一十六條	<p>執行委員會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u>經營管理方針</u>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p> <p>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四條	<u>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	第二百二十三條	<u>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
第二百二十五條	<u>本章程關於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的條件，同時適用於監事會主席。</u>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簡化表述，董監高任職資格適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依照《公司法》 <u>第一百六十三條</u> 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依照《公司法》 <u>第一百五十一條</u> 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根據《公司法》修改援引條款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四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u>撤銷資格</u>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u>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u>的專業人員，自被<u>撤銷</u>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 自被中國證監會<u>撤銷任職資格</u>之日起未逾3年；</p>	第二百四十三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u>吊銷執業證書</u>或者被<u>取消資格</u>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u>證券服務機構</u>的專業人員，自被<u>吊銷執業證書</u>或者被<u>取消資格</u>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 非自然人；</p> <p>(十三)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三) <u>自被中國證監會認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u></p> <p>(十四) <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五十二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第二百五十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條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完善表述
第二百七十八條	<u>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u>	第二百七十七條	<u>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u>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1)條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八十八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第二百八十七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與原《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條重複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九十三條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九十二條	<p>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信函、傳真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u></p> <p><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信函、傳真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u></p>	與原《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的內容合併
第二百九十四條	<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	刪除本條，以下條目順延	與原《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合併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九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u>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u>	—	刪除本條，以下條目順延	與原《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合併
第二百九十六條	<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信函、傳真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u>	—	刪除本條，以下條目順延	與原《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合併
第二百九十七條	<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信函、傳真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u>	—	刪除本條，以下條目順延	與原《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合併
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有 <u>前條第(一)項情形</u> 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百〇五條	公司有 <u>第三百〇三條第(一)項情形</u> 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明確引用條款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百一十一條	<p>公司因前條(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第三百〇六條	<p>公司因第三百〇三條(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〇三條(三)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第三百〇三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明確引用條款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第三百一十六條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p><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與原《章程》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合併
第三百二十二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	刪除本條，以下條目順延	與原《章程》第三百二十一條合併
第三百二十三條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	刪除本條，以下條目順延	與原《章程》第三百二十一條合併

註1：除上述修訂外，原《章程》「第十章 通知與公告」結構上取消分節。

註2：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條款，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的修訂內容；如條內新增條款，其他序號相應調整或順延。

董 事 會 函 件

二、《章程》之附件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五條	<p>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第五條	<p>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修訂
第三十九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第三十九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根據《證券法》第九十條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及時公開披露。</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及時公開披露。</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董 事 會 函 件

三、《章程》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條	<p>董事會在審議擔保、關聯／連交易、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項的權限如下：</p> <p>……</p> <p>(五) 以下交易事項(不包括關聯／連交易)，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批准：</p> <p><u>1、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對外投資；</u></p> <p><u>2、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購置和公司資產處置事項；</u></p> <p>3、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呆賬核銷；</p> <p><u>4、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租出或租入；</u></p> <p>5、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千萬元的資產捐贈或受贈；</p> <p>6、董事會授予經營管理層批准的其他交易事項。</p>	第三條	<p>董事會在審議擔保、關聯／連交易、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項的權限如下：</p> <p>……</p> <p>(五) 以下交易事項(不包括關聯／連交易)，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批准：</p> <p><u>1、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對外投資；</u></p> <p><u>2、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資產購置和公司資產處置事項；</u></p> <p>3、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呆賬核銷；</p> <p><u>4、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資產租出或租入；</u></p> <p>5、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千萬元的資產捐贈或受贈；</p> <p>6、董事會授予經營管理層批准的其他交易事項。</p>	根據公司內部治理情況及日常經營需要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前款經營管理層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前款經營管理層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四條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u>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u></p> <p><u>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由公司統一管理。</u></p>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根據公司內部治理情況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四、《章程》之附件3《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條	<p>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監事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第二條	<p>監事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p> <p>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上市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證券法》第八十二條修改

上述建議修訂及建議補充修訂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隨函附上。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該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謹啟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16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
3.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1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姓名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碼: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